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推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陆晓航和王超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本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推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推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3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6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7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8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8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0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0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15
九、推荐结论 17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YANTAI JINRUN NUCLEAR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姜振良
注册资本	4,533.79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9 年 9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9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卧龙中路 11 号
经营范围	工业及建筑用防火涂料、防火堵料、建筑内外墙涂料、乳胶漆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防火保护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消防工程安装、检测、维修、评估和维护保养，消防器材的销售和维修，消防技术咨询服务，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忠云。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唐忠云直接持有公司 30.08%的股份，并通过鑫润通间接持有公司 0.09%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唐忠云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监事、执行董事、董事长，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推荐书签署之日，唐忠云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实质影响；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无正在履行的《一致行动协议》，唐忠云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唐忠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唐忠云，女，汉族，195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 37060219530730****，持有美国绿卡（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1985 年 5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烟台大洋集团办事员；199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金润有限监事、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金润股份董事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兼任西格纳姆董事长；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兼任烟台金润海上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兼任烟台依甸生态园有限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防火封堵材料、防火包覆装置、非能动保护装置等被动防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消防工程的施工及维护，产品及服务可广泛应用于核电、能源、交通、电信、船舶、建筑等行业的应急防护领域。经过二十余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国内少数具备自有知识产权且能提供符合第二代、第三代及第四代核电站保护要求的被动防火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

在被动防火材料领域，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以《HAF003 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及其相关导则为依据，建立了 HAF003 质量保证体系，是国内少数能提供拥有自有知识产权的核用被动防火材料的供应商。在消防工程领域，公司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一级”两个主动消防工程领域的重要资质。公司运用自身资源和经验，开展消防工程业务，将“金润”品牌推向多个领域。此外，公司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等资质，具备了承接军工涉密产品及项目的能力。

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突出，在核用防火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究成果。公司在核用被动防火保护领域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和科研交流机制，并作为研制主体成功研发了多项核用防火产品，助力中国核用材料的国产化进程。公司是国家能源局指定核电行业标准《核电厂核岛被动防火保护结构安装及验收技术规程》的起草单位，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于 2019 年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于 2020 年通过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截至本推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个。

4、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合计	23,004.92	21,335.57	14,226.28	11,952.99
股东权益合计	19,950.64	17,268.26	11,962.78	10,64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9,950.64	17,268.26	11,962.78	10,64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27%	19.05%	15.91%	10.98%
营业收入	9,609.41	15,397.12	6,719.14	4,619.62
毛利率	64.41%	63.30%	55.96%	66.89%
净利润	3,916.09	5,175.98	1,659.91	1,12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6.09	5,175.98	1,659.91	1,12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19.77	5,040.86	1,507.24	1,03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19.77	5,040.86	1,507.24	1,03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0%	35.75%	14.71%	1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32%	34.82%	13.36%	10.29%
基本每股收益	0.86	1.16	0.37	0.25
稀释每股收益	0.86	1.16	0.37	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74	-1,494.38	2,794.33	342.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7%	5.50%	9.87%	16.13%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不超过 1,17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345.5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即不超过 175.50 万股）
定价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

	网下询价等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 18.00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净资产计算）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承销费：【】万元
	保荐费：【】万元
	审计、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万元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承销期	【】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号《2021年定期调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正式名单》，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项目，并据此出具本推荐书。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期限

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

度。

（二）持续督导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挂牌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挂牌公司更正或补充
2、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3、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4、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5、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7、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保荐代表人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3、对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至少一次集中培训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如下：

（一）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	021-20370631
传真：	021-38565707
（二）保荐代表人	王超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大厦东塔 10 层
电话：	021-20370689
传真：	021-68982213
（三）保荐代表人	陆晓航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大厦东塔 10 层
电话：	021-20370689
传真：	021-68982213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资本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用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9.28%、70.58%、88.91%和 88.66%，占比较高，公司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受限于产能规模，公司采取了优先向核电领域优质客户供货的策略，使得下游应用领域以核电行业为主。如果下游核电行业客观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以核电行业为主，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较密切相关，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国家核电产业政策决定了我国核电建设领域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进度，若未来我国核电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核电发展的速度和力度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核电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过去，核用防火材料基本依赖国外进口，国内企业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水平与国外竞争对手相对存在较大的差距。近年来，国内企业通过不断地投入研发，已取得了长足的技术进步，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优势企业逐步占据了国内核用被动防火材料的主要市场份额。若国外优势企业利用其品牌、资金及技术等优势挤压、抢占公司产品的市场，或国内生产非核用被动防火材料的企业实现技术突破进入核用被动防火材料领域，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核电站建设、投资单位，因国内目前核电站建设运营单位集中的现状，公司客户集中度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4%、87.58%、92.85%和 87.54%。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悠久，合作关系稳定且持续深化，但如果上述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本公司管理疏忽等原因而终止合作，且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新客户和新市场开拓亦未能及时取得成效，则公司订单及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风险。

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2019 年末以来国内及海外发生 2019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复工率不足，短期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2020 年 3 月以来国内疫情得到较为有效地控制，但国外疫情蔓延，部分国家和地区出现病毒变异，若疫情出现进一步反复或加剧，可能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长期致力于被动防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需以技术研发推动业务发展，并对技术和产品不断进行升级以满足客户需要。如果公司未来技术研发方向偏离或者落后于客户需求，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涵盖了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等，对公司产品迭代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如果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善、外界恶意窃取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组建了一支具备专业技能、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队伍。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技术人员和专业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需要不断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等方式积累技术骨干，并通过多种激励方式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员工激励方面不够完善，可能导致公司人才流失，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6.89%、55.96%、63.30%和 64.41%,保持在较

高的水平。若未来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因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保持产品竞争力，可能导致公司议价能力降低，进而导致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738.37 万元、5,559.17 万元、11,386.99 万元和 15,532.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64%、43.77%、58.50%和 74.09%，占比较高。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核电站建设单位，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但因部分客户受限于资金拨付审批流程较长、专项资金到位时间不确定等因素而存在逾期支付货款的情况，公司回款周期相对较长。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未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相应扩大，若发生应收账款延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资金周转、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存在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2.85 万元、2,794.33 万元、-1,494.38 万元和-347.74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因营业收入规模快速扩张、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若公司未来在业务发展中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认定期（2019 年至 2021 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无法重新获得认定，则可能因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动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在业务发展、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研发创新、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也相应提高，增加了公司的经营与运作难度。如公司未能持续改善经营管理能力及充实相关高素质人才，以适应公司快速扩张带来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推荐书签署之日，唐忠云直接持有公司 30.08%的股份，通过鑫润通间接持有公司 0.09%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0.17%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后，实际控制人唐忠云控制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持股比例相对较低。

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且公司股权整体较为分散，公司存在上市后被潜在投资者收购控制权的可能性，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发展战略等方面发生变化，对公司的发展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发行顺利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批复文件，公司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以及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计市值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或询价结果低于发行区间下限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为年产 3,690 吨防火封堵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已经过充分论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匹配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若市场需求

发生变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会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相关承诺，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均为真实意思的表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阅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和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的股东名册，并核查该等股东的股权架构、设立目的、注册资金来源、经营范围，并取得该等法人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法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烟台泰达生物及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多盈新动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聊城民韵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对外投资均由其执行董事/董事会或股东会自主做出决策；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烟台泰达生物及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34512；其管理人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0518。

（2）烟台多盈新动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GX763；其管理人烟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0870。

（3）聊城民韵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JK917；其管理人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874。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出具的上述承诺均为真实意思的表示。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关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结论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对我国核电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新政策支持，核电材料市场的需求在日益增长。发行人目前专注于防火封堵材料、防火包覆产品、非能动保护装置等被动防火材料的研发与生产，系国内少数具备自有知识产

权且能提供符合第二代、第三代及第四代核电站保护要求的被动防火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实现国内第三代核电站主流堆型的防火保护领域从研发到市场化的全方位覆盖，完成第三代核电站防火材料的进口替代。发行人的产品除了应用在核用领域外，也逐步进入输变电、建筑等非核用领域。

发行人近年来在核电领域以及输变电、建筑等非核电领域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具有研发技术优势、原材料供应优势、产品优势等，发行人的未来经营能力具有持续性。

（五）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金润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六）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1、金润股份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金润股份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金润股份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及验资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金润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金润股份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七）关于本次发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九、推荐结论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何嘉勇

保荐代表人：
签名：

王超　　陆晓航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徐孟静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夏锦良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孔祥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1月 11日